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4391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
號

承辦人：謝艾芸

電話：02-251123825轉202

傳真：02-25373576

電子信箱：343502-36@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長中教字第1116005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文領域素養教學》實施計畫1份

(9656567_1116005743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國語文輔導小組精進國文
領域素養教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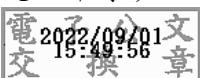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111學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精進國文領域素養教學實施計畫如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以公假派代方式
參與本次研習，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三、國文輔導小組秘書長安國中教學組長謝艾芸 25112382分機
20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陳柏洋師長

副本： 2022/09/01 15:48:56

民權國中 1110901



OOAA1116006147

公文文號：1116006147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國語文輔導小組精進國文領域素養教學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9/02 11:00:14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9/02 12:31:03

公告週知。

裝

計

綠